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號

聲 請 人 張弘佺即張學龍之繼承人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葉淑蘭即張學龍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亞崙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亞崙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97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證券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97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

書 記 官 吳雅真

附表：股票							113年度除字第000002號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	
001	亞崙機電股份有限公司	87NX0000000-0		1	585		

(續上頁)

01

002	亞崴機電股份有限公司	87NX0000000-0		1	585	
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	---	-----	--